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器材借用規則

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體育室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體育室第 5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9 月 23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之運動技術能力與規律運動習慣，並建立運動器材借用制度以確保其有效執行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借用及歸還時間

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:10 至下午 6:30。

四、體育課程器材借用程序

- (一) 由各班體育值日生填寫器材借用單並攜帶學生證，至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(二) 上課結束後，應立即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。

五、非體育課程器材借用程序

- (一) 教職員工生可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(二) 所借器材須於當日下午 6:30 前歸還，逾時未還者將扣押證件。
- (三) 所有器材須經器材室人員清點無誤後方可借出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挑選器材。

六、借用規範

- (一)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借用校內運動器材。
- (二) 平日借用器材應以不妨礙課程進行為原則。
- (三) 借用期間，借用人須善盡保管與維護責任。
- (四) 借用屆滿時，應如期歸還器材並由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歸還證件。
- (五) 借用推水器時，須繳交新臺幣 500 元押金、學生證，並填寫借用單，至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。惟於體育課程或校隊訓練期間借用者，得免繳押金。歸還時，經管理人員確認推水器完好無損後，將退還押金並歸還學生證。
- (六) 如遇氣候不佳、場地潮濕或其他特殊情況，體育室得暫停借用或立即收回器材，以維護安全。

七、違規處理與罰則

- (一) 未依時歸還者：
 - 1. 當日未歸還者，將扣押證件至器材歸還為止。
 - 2. 逾期三日未歸還者，停止借用資格一個月。

3.逾期一週未歸還者，喪失該學期借用權利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(二) 不當使用器材者：

借用器材僅限於各該運動項目指定場所使用。不得於走廊、教室或非指定場地使用，違者器材將立即收回。

(三) 損壞或遺失器材者：

- 1.借用器材如有蓄意破壞或遺失，須依原品牌與市價照價賠償或補實。
- 2.若為上課班級借用時遺失，應由授課老師及全班同學共同負擔損失。
- 3.賠償價格由體育室依當年度採購金額另行公告。
- 4.賠償者應先至體育室開立繳費單，再至出納組繳納。

八、附則

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